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道然、高志刚：

本院执行董玉莉与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 0403 执 520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名下的银行存款账户、财付通账户，现因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执行人李道然、李宁、高志刚名下的银行存款账户、财付通账户的冻结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